居住证首次申领

居住证换、补领

办理地点

居住地派出所、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

办理时效

15个工作日内

办理条件

公民办理暂住登记满半年以上，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流动人口，可以依规定申领居住证

收费依据

免费

办理地址

许昌市建安区东航路与新元大道交叉口小召派出所户籍室

电话

0374—5110721

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:00下午14:30-17:30

办理流程

1、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、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（统称登记站）进行申报；  
2、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理；  
3、登记站按照有关规定采集登记人员信息，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，为申请人制发《暂住登记凭证》。

所需材料

公民申领居住证应当向登记站提交申领人居民身份证(申领人未办理身份证的,需提交符合居民身份证采集标准的本人数码相片)和暂住登记凭证,并根据情况提供以下材料:  
1、合法稳定就业证明。包括以下材料之一:工商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,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;  
2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。包括以下材料之一: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、房屋产权证明文件、购房合同,房屋出租人、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;  
3、就读证明。包括以下材料之一:学生证、就读学校出具的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